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35,336	45,378	26,666	15,292
銷售成本		(5,343)	(4,185)	(3,201)	(2,626)
毛利		29,993	41,193	23,465	12,6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764	2,451	2,759	1,855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938)	(11,566)	(17)	(10,145)
行政及其他費用		(26,733)	(21,342)	(16,629)	(16,112)
融資成本	7	-	(2,204)	-	(2,1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5,086	8,532	9,578	(13,933)
所得稅開支	9	(3,379)	(13,864)	(2,333)	(7,81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1,707	(5,332)	7,245	(21,74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扣除所得稅)	16	333	(140)	-	(37)
期內溢利(虧損)		2,040	(5,472)	7,245	(21,78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66)	517	(367)	49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674	(4,955)	6,878	(21,28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1,215	(13,204)	8,284	(20,777)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333	(140)	-	(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548	(13,344)	8,284	(20,81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492	7,872	(1,039)	(970)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492	7,872	(1,039)	(970)
期內溢利(虧損)	<u>2,040</u>	<u>(5,472)</u>	<u>7,245</u>	<u>(21,78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83	(12,827)	8,018	(20,318)
非控股權益	391	7,872	(1,140)	(970)
	<u>1,674</u>	<u>(4,955)</u>	<u>6,878</u>	<u>(21,288)</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1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07</u>	<u>(0.66)</u>	<u>0.36</u>	<u>(1.00)</u>
攤薄	<u>0.07</u>	不適用	<u>0.35</u>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05</u>	<u>(0.65)</u>	<u>0.36</u>	<u>(0.99)</u>
攤薄	<u>0.05</u>	不適用	<u>0.35</u>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6,214	26,244
商譽	13	351,528	351,528
無形資產	14	53,491	62,282
		<u>421,233</u>	<u>440,05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5	59,017	80,0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464	94,273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90,053	56,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9	7,671
		<u>257,093</u>	<u>238,39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5,874
		<u>257,093</u>	<u>254,26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7	8,068	7,8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968	21,702
已收按金		7,363	7,378
預收賬款		489	21,180
稅項負債		12,330	7,506
		<u>43,218</u>	<u>65,62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	7,874
		<u>43,218</u>	<u>73,494</u>
流動資產淨值		<u>213,875</u>	<u>180,7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5,108</u>	<u>620,82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7,781	9,772
資產淨值		<u>627,327</u>	<u>611,05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32,692	232,692
儲備		<u>339,492</u>	<u>323,7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2,184	556,456
非控股權益		<u>55,143</u>	<u>54,597</u>
權益總額		<u><u>627,327</u></u>	<u><u>611,053</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93,282	828,355	38,331	17,590	27	-	-	(214,711)	862,874	22,453	885,327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13,344)	(13,344)	7,872	(5,472)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17	-	-	-	517	-	51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517	-	-	-	517	-	51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	517	-	-	(13,344)	(12,827)	7,872	(4,955)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	6,875 27,000	26,124 52,780	-	-	-	-	-	-	32,999 79,780	-	32,999 79,7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27,157</u>	<u>907,259</u>	<u>38,331</u>	<u>17,590</u>	<u>544</u>	<u>-</u>	<u>-</u>	<u>(228,055)</u>	<u>962,826</u>	<u>30,325</u>	<u>993,151</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32,692	943,621	33,187	17,590	983	7,375	-	(678,992)	556,456	54,597	611,053
期內溢利	-	-	-	-	-	-	-	1,548	1,548	492	2,040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65)	-	-	-	(265)	(101)	(36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65)	-	-	-	(265)	(101)	(366)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265)	-	-	1,548	1,283	391	1,674
轉撥	-	-	-	-	-	1,489	-	(1,644)	(155)	155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17,590)	-	-	-	17,590	-	-	-
購股權失效	-	-	(996)	-	-	-	-	996	-	-	-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21)	-	-	-	-	-	-	14,600	-	14,600	-	14,6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32,692</u>	<u>943,621</u>	<u>32,191</u>	<u>-</u>	<u>718</u>	<u>8,864</u>	<u>14,600</u>	<u>(660,502)</u>	<u>572,184</u>	<u>55,143</u>	<u>627,32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6,025	67,66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9,215)	(128,37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4,600	52,77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10	(7,92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71	12,202
匯率變動影響	478	518
	<hr/>	<hr/>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9	4,792
	<hr/> <hr/>	<hr/> <hr/>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59	4,15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637
	<hr/>	<hr/>
	9,559	4,792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樓1303室。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原因是本公司乃在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而創業板的多數投資者居於香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經營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電訊產品、設計及生產交通指示牌、提供有線及無線寬帶服務及電子媒體服務。本集團亦從事製作及銷售錄影帶及影片、授出錄影帶及版權/電影版權以及藝人管理業務,該等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業績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並不包括採納下列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統稱為「新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上列新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3. 過往年度調整

於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後，本公司董事識別綜合財務報表之錯誤。調整指修正有關未正確分類收購宜亮有限公司（「宜亮收購」）之或然代價之錯誤。

根據本公司與朱業華先生（「宜亮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就宜亮收購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宜亮協議」），本公司將向宜亮賣方發行最多210,000,000股新股份（於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後）（可予向下調整），作為宜亮收購之部份或然代價（「宜亮第二批代價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本公司已將宜亮第二批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確認為「資本及其他儲備」項下之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發現，將予發行之宜亮第二批代價股份之數目將依據宜亮有限公司（「宜亮」）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宜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而有所變動。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宜亮第二批代價股份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須分類為金融負債，而非權益，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如下修正：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220,500	220,500
對負債之總影響	<u>—</u>	<u>220,500</u>	<u>220,500</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資本及其他儲備	238,090	(220,500)	17,590
對權益之總影響	<u>238,090</u>	<u>(220,500)</u>	<u>17,590</u>

上述錯誤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任何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交通指示牌廣告收入	13,133	43,268	4,986	14,344
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有線及無線寬帶服務	22,203	2,110	21,680	948
	<u>35,336</u>	<u>45,378</u>	<u>26,666</u>	<u>15,292</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	542	-	-
銀行利息收入	1	7	1	-
貸款利息收入	2,701	-	2,7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6	-	56	-
雜項收入	6	1,902	1	1,855
	<u>2,764</u>	<u>2,451</u>	<u>2,759</u>	<u>1,855</u>

6.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型。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

6. 分類資料 (續)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持續經營業務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有線及無線寬帶服務
- 交通指示牌廣告

有關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以及藝人管理之經營分類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出售。下列所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等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金額於附註16中披露。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訊產品及 提供有線及無線寬帶服務		交通指示牌廣告		綜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22,203</u>	<u>2,110</u>	<u>13,133</u>	<u>43,268</u>	<u>35,336</u>	<u>45,378</u>
分類業績	<u>17,429</u>	<u>(1,738)</u>	<u>(6,239)</u>	<u>24,495</u>	<u>11,190</u>	<u>22,757</u>
銀行利息收入					1	7
貸款利息收入					2,701	–
未分配公司收入					56	2,444
未分配公司開支					(8,862)	(14,472)
融資成本					–	(2,204)
除稅前溢利					5,086	8,532
所得稅開支					(3,379)	(13,864)
期內溢利(虧損)					<u>1,707</u>	<u>(5,332)</u>

6. 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訊產品及 提供有線及無線寬帶服務		交通指示牌廣告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116,025	39,883	472,412	569,213	588,437	609,096
未分配公司資產					89,889	69,349
分類資產總值					678,326	678,445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	15,874
綜合資產					678,326	694,319
分類負債	11,743	31,594	28,614	27,173	40,357	58,767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642	16,625
分類負債總值					50,999	75,392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	7,874
綜合負債					50,999	83,266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	5	-	3
就應付可換股票據收取之實際利息	-	2,000	-	2,000
其他	-	199	-	194
	<u>-</u>	<u>2,204</u>	<u>-</u>	<u>2,197</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19	1,719	1,960	859
無形資產攤銷	7,966	8,039	3,983	4,019
核數師酬金	237	679	237	-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2,587	3,978	1,294	1,98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84	-	5,884	-
員工成本	4,151	3,491	2,076	1,745
	<u>4,151</u>	<u>3,491</u>	<u>2,076</u>	<u>1,745</u>

9.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370	11,276	4,324	6,520
遞延稅項：(附註18)				
— 本期間	(1,991)	2,588	(1,991)	1,294
	<u>3,379</u>	<u>13,864</u>	<u>2,333</u>	<u>7,814</u>

- (a)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在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c)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1,548	(13,344)	8,284	(20,814)

11. 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26,920,793	2,045,053,607	2,326,920,793	2,093,548,02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11,605,907	—	23,211,814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38,526,700</u>	<u>2,045,053,607</u>	<u>2,350,132,607</u>	<u>2,093,548,02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1,548	(13,344)	8,284	(20,814)
減：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333	(140)	—	(37)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1,215</u>	<u>(13,204)</u>	<u>8,284</u>	<u>(20,777)</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所採用者相同。

附註：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平均市價為高。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或然代價股份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11.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2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0.01港仙）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02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不適用），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3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140,000港元）及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755,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約2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192,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所得款項約2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635,00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約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443,000港元），及本集團撇銷賬面總值約5,8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9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764,275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134,60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98,881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5,895

已確認減值虧損

541,45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47,35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51,52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351,528

1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無線網絡平台以及訂約及未訂約之客戶關係。

無線網絡平台按直線法於其估計為五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五年）的使用年期內攤銷。訂約及未訂約之客戶關係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為四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四年）的使用年期內攤銷。

15.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9,058	80,139
減：呆賬累計撥備	(41)	(41)
	<u>59,017</u>	<u>80,098</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6,166	20,289
31至60日	18	20,388
61至90日	12	23,619
超過90日	52,821	15,802
	<u>59,017</u>	<u>80,098</u>

16. 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Getbetter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Getbetter集團」）及B&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S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8,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出售」）。

Getbetter集團及B&S集團（統稱為「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作及銷售影片及電影、授出影片及版權／電影版權及藝人管理。進行出售之目的乃為擴展本集團其他業務提供現金流。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集團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轉予買方。

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以及藝人管理之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期內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47)	(140)	-	(37)
出售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以及 藝人管理業務之溢利 (附註20)	480	-	-	-
	<u>333</u>	<u>(140)</u>	<u>-</u>	<u>(37)</u>

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及藝人管理之業績（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5</u>	<u>719</u>	<u>-</u>	<u>190</u>
經營業務虧損	(144)	(137)	-	(36)
融資成本	(3)	(3)	-	(1)
除稅前虧損	(147)	(140)	-	(37)
所得稅開支	-	-	-	-
期內虧損	<u>(147)</u>	<u>(140)</u>	<u>-</u>	<u>(37)</u>

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20中披露。

17.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8,068	7,854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	-
31至60日	486	-
61至90日	2	-
超過90日	7,580	7,854
	8,068	7,854

18. 遞延稅項負債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本期間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45,705
收購智朗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7,951 <u>(43,884)</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9,772
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u>(1,99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781

19.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0.1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0.1	1,932,820,000	193,282
就宜亮收購發行股份（附註a）	0.1	55,350,793	5,535
就收購智朗有限公司發行股份（附註b）	0.1	68,750,000	6,875
配售股份（附註c）	0.1	270,000,000	27,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0.1	2,326,920,793	232,692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通函，收購宜亮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之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之公佈，本公司已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公佈之價格每股0.105港元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3,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宜亮賣方及宜亮賣方指定之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已就宜亮收購按本公司股份公佈之價格每股0.67港元發行宜亮第二批代價股份55,350,793股普通股。

- (b)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通函，收購智朗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完成。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已按本公司股份公佈之價格每股0.55港元之價格發行68,7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

19. 股本 (續)

- (c)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3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該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780,000港元（經扣減配售開支約1,220,000港元），其中約27,000,000港元及52,780,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2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集團的出售事項。出售集團於出售日的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B&S集團	Getbetter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電影版權、在製影片及電影版權按金	–	1,827	1,827
貿易應收賬款	–	5	5
預付款項、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249	20,249
應收Getbetter集團款項	925	–	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450	455
貿易應付賬款	(70)	(1)	(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70)	(1,950)	(2,420)
已收按金	(1,262)	(4,121)	(5,383)
應付本集團款項	(45,799)	(91,369)	(137,168)
應付B&S集團款項	–	(925)	(925)
售出負債淨額	<u>(46,671)</u>	<u>(75,835)</u>	<u>(122,506)</u>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已收及應收現金代價			8,00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之 減值虧損			7,142
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豁免			(137,168)
售出負債淨額			<u>122,506</u>
出售之溢利			<u>480</u>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000
減：售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5)</u>
			<u>7,545</u>

21.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六名獨立第三方（「A組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及A組認購人同意認購合計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A)」）。每份認股權證(A)附帶權利可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即發行認股權證(A)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兩年內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5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另外六名獨立第三方（「B組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發行及B組認購人同意認購合計25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B)」）。每份認股權證(B)附帶權利可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發行認股權證(B)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兩年內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59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

該等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6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約100,000港元）已計入認股權證儲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22.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Oberlin Asia Inc.（「Oberlin」）訂立一項協議，據此，Oberlin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H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73,000,000港元。

該代價將以為數27,320,000港元之現金以及按每股0.72港元發行總值為85,680,000港元之119,000,000股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且以年利率7厘計息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2.5港元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方式支付。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Lucky Smile Enterprises Limited（「Lucky Smile」）訂立一項協議，據此，Lucky Smile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Galaxy Pala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約69,617,000港元（可予調整），惟代價總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94,400,000港元。

初步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而最高總代價之餘額將以按每股0.72港元發行最多173,310,000股代價股份（最高總值為約124,783,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35,3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5,3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042,000港元，減幅為22.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4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約13,344,000港元。營業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由於市政府開展道路擴建及地鐵建設，位於廈門及南昌的合共約1,000盞交通指示燈被臨時卸載；及2)由於競爭激烈及中國經濟狀況惡化，期內與本集團合作的廣告代理數目由三個下降至一個。本公司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智朗集團表現持續改善。

設計及生產交通指示牌及提供電子媒體服務

回顧期內，宜亮集團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經營溢利。然而，由於廈門及南昌市政府開展道路擴建及地鐵建設，我們位於這兩個城市的人行交通指示燈被要求臨時卸載。此外，由於戶外廣告業競爭激烈及中國經濟狀況惡化，與本集團合作的廣告代理數目由三個下降至一個。

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有線及無線寬帶服務

於回顧期間，智朗集團的表現顯著改善。主要由於銷售及安裝網絡平台及相關售後服務產生之收益增加。

智朗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高溫超導過濾解決方案銷售業務受到高溫超導濾波器供應短缺及中國主要電訊運營商的採購政策變動帶來的不利影響。為擴大收入來源，智朗集團管理層已開發其他電訊產品（如電子商務網絡平台及移動互聯網）以及相關服務（如安裝及培訓）銷售業務。此舉帶動智朗集團的表現顯著改善。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8,000,000港元出售電影放映以及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與藝人管理業務（「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展望

進軍中國電訊及戶外廣告媒體行業，是本集團為從該等快速增長的行業中獲益而作出的重要舉措。儘管在當前嚴酷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的生存面臨挑戰，惟董事對中國的整體經濟仍表示樂觀，並將繼續致力尋找投資機會。

宜亮集團方面，管理層將繼續留意廈門及南昌的道路擴建及地鐵建設進程，並與市政府協調達成恢復有關服務的時間表。

智朗集團方面，管理層將繼續致力與高溫超導濾波器供應商及中國的主要電訊運營商合作，積極推動高溫超導過濾解決方案銷售業務。與此同時，管理層亦將繼續致力尋找其他收入來源。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對手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兩個獨立的集團，該兩個集團分別從事寬帶衛星通信服務業務及教育機構的個人寬帶接入服務業務。有關該等收購的詳情於「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一節披露。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擬向賣方收購一間將由賣方註冊成立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可能收購事項」）。企業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直接全資擁有賣方現有位於中國之五間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擁有自行開發的一套運營級雲端運算管理系統，並掌握提供互聯網各類影視視頻服務及其他在線信息服務之相關經驗、技術及網絡系統。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意向書，將獨有期額外延長90日，以給予雙方更多時間以達成正式協議。

董事預期該等收購彼此之間及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將能形成協同效應。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約232,692,000港元，分為2,326,920,79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六名獨立第三方（「A組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及A組認購人同意認購合計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A)」）。每份認股權證(A)附帶權利可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即發行認股權證(A)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兩年內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5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另外六名獨立第三方（「B組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發行及B組認購人同意認購合計25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B)」）。每份認股權證(B)附帶權利可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發行認股權證(B)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兩年內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59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

財務狀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貸（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57,0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54,265,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5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7,671,000港元），及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約247,5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30,720,000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約43,2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73,49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約3.5倍上升至約5.9倍。

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678,3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694,319,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50,9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83,266,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7.5%（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2.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5,3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5,378,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現金結餘及收入乃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鑒於人民幣與港元匯率穩定，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措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結之對沖工具。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順利完成發行認股權證(A)及認股權證(B)，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14,600,000港元。本公司已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即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3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會按表現相關基準而獲得獎勵，而有關制度乃每年進行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向強制性供款基金作出供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

休斯中國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Oberlin Asia Inc. (「Oberlin」)訂立一項協議，據此，Oberlin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HCH Investments Limited (「HC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73,000,000港元。

HCH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為「休斯中國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經營衛星通信業務及向企業、電訊運營商及政府等用戶提供寬帶衛星通信服務。

有關收購HCH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的公佈。

賽爾無線網絡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Lucky Smile Enterprises Limited (「Lucky Smile」)訂立一項協議，據此，Lucky Smile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Galaxy Palace Group Limited (「Galaxy Pala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約69,617,000港元(可予調整)，惟代價總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94,400,000港元。

Galaxy Palac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賽爾無線網絡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相關設備的銷售、技術開發、轉讓、諮詢及電腦系統服務。賽爾無線網絡集團已與賽爾網絡有限公司（「賽爾網絡」）訂立資產租賃及合作合約，據此，賽爾無線網絡集團有權收取賽爾網絡擁有之資產所產生的有關連接中國高等教育機構的個人寬帶接入服務及相關互聯網內容及增值電訊服務的經濟利益。

有關收購Galaxy Palace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均尚未完成。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倉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鴻榮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好倉	13,038,000	0.56%

附註：該等股份由Tread Up Investments Limited（「Tread Up」）持有。Tread U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鴻榮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由Tread Up持有之13,0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胡楊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15,000,000	0.6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因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根據舊計劃的條款，舊計劃屆滿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失效為止。下文載列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胡楊俊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1.07	15,000,000	-	-	-	15,000,000
小計				<u>30,000,000</u>	<u>-</u>	<u>-</u>	<u>-</u>	<u>30,000,000</u>
僱員及其他								
合計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1.07	85,000,000	-	-	3,000,000	82,000,000
小計				<u>85,000,000</u>	<u>-</u>	<u>-</u>	<u>3,000,000</u>	<u>82,000,000</u>
總計				<u>100,000,000</u>	<u>-</u>	<u>-</u>	<u>3,000,000</u>	<u>97,0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記入本公司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列海權	實益擁有人	156,178,000股股份	6.7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6,796,000股股份	0.2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49,488,000股股份	2.13%
	總計	<u>212,462,000股股份</u>	<u>9.13%</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Ocean Peal Group Limited (「Ocean Peal」)持有，而Ocean Peal由列海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由Ocean Peal持有之6,7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Winner Mind Investment Limited (「Winner Min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Winner Mind由列海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由Winner Mind持有之49,4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背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彼等均須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處理守則條文項下有關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能有公正的了解。惟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公務原因未能出席。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繼續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未能符合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均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鴻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鴻榮先生（主席）、Theo EDE先生、胡楊俊先生及張新宇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宋俊德教授及陳呂軍教授。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